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第 4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時間：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10 分

地點：本署 2 樓會議室

主席：許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建榮

出席人員：許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建榮、歐主任惠婷、陳玟祺代表、
林福樹代表、廖明山代表

列席人員：陳執行秘書政彥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代表撥空與會，請秘書單位報告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運用現況。

貳、執行秘書報告：

本署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編列預算新臺幣（下同）13,894,000 元(含公益團體 13,664,000、地方自治團體 230,000)，扣除犯罪被害保護機構經費支出 2,619,000 元，尚餘 11,275,000，請各位代表酌參。

參、討論提案：

1. 花蓮縣衛生局：《珍愛生命—拒絕毒品》，申請金額新臺幣 580,800 元。
☒決議：本案申請經費項目於 500,000 元之範圍內同意補助，逾此範圍不予補助；合計 500,000 元准予備查。
2. 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6 年度辦理司法保護工作計畫》，申請金額 320,000 元。
☒決議：本案申請經費項目同意補助 320,000 元；合計 320,000 元准予備查。
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106 年度工作計畫》，申請金額 3,344,400 元。
☒決議：本案申請經費項目於 2,500,000 元之範圍內同意補助，逾此範圍不予補助；合計 2,500,000 元准予備查。
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看見希望·重馨開始」業務及推動司法保護工作》，申請金額 2,268,388 元。

- ☞決議：本案申請經費項目於 2,000,000 元之範圍內同意補助，逾此範圍不予補助；合計 2,000,000 元准予備查。
5.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心手並用」藥酒戒癮尋戒者多元教育學習計畫》，申請金額 629,600 元。
☞決議：本案申請經費項目（「心靈饗宴系列課程講師費」160 小時/每小時 1600 元、「技藝訓練講師費」320 小時/每小時 1600 元）於 250,000 元之範圍內同意補助，逾此範圍不予補助；合計 250,000 元准予備查。
6.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少年之家：《允文允武—安置少年多元學習活動計畫》，申請金額 360,000 元。
☞決議：本案申請經費項目（「課後加強班講師費」400 小時/每小時 500 元、「特殊技能課程講師費」320 小時/每小時 500 元）於 100,000 元之範圍內同意補助，逾此範圍不予補助；合計 100,000 元准予備查。
7.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花蓮縣私立信望愛少年學園：《「精力善用·以柔克剛」—柔道訓練計畫》，申請金額 320,000 元。
☞決議：本案申請經費項目（「鐘點費」2 小時/2 次/50 週/每小時 800 元、「營養費」20 人/50 週/單價 60 元、「交通費」7 人/50 週/單價 200 元）、「比賽費」4 次/10 人/單價 2500 元）於 140,000 元之範圍內同意補助，逾此範圍不予補助；合計 140,000 元准予備查。
8.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花蓮縣私立信望愛少年學園：《「飛行少年馬拉松磨練」—獨輪車體能訓練、法治、環境保護上半年計畫》，申請金額 270,000 元。
☞決議：本案申請經費項目（「膳食費」自主訓練：250 元/4 天/50 人，獨輪車比賽：250 元/3 天/30 人，長程練習：250 元/50 人/2 次、「交通費」自主訓練：1000 元/3 天/5 輛，獨輪車比賽：1,000 元/3 天/2 輛，長程練習：500 元/2 天/5 輛、「住宿費」自主訓練：800 元/3 天/50 人，獨輪車比賽：800 元/2 天/30 人、「茶水費」自主訓練：80 元/50 人/3 天，長程訓練：50 元/50 人/2 次，短程訓練：30 元/50 人/12 次、「報名費」獨輪車比賽：1000 元/30 人）於 140,000 元之範圍內同意補助，逾此範圍不予補助；合計 140,000 元准予備查。
9.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私立善牧中心：《106 年受暴婦女社區追蹤支持團體計畫》，申請金額 111,235 元。
☞決議：本案申請經費項目（「團體領導者鐘點費」33 小時/每小時 1600 元、「協同領導者鐘點費」33 小時/每小時 800

- 元、「臨托臨時酬勞費」33小時/每小時115元、「文具費」10人/每人300元、「教材費」10式/每式1600元、「膳食費」132人/每人70元)於60,000元之範圍內同意補助，逾此範圍不予補助；合計60,000元准予備查。
10.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私立善牧中心：《「布布知心」—單親婦女培力計畫》，申請金額31,680元。
☞決議：本案申請經費項目(「講師費」6次/每次4小時/每小時1200元、「膳食費」6次/每次6人/每人80元)於20,000元之範圍內同意補助，逾此範圍不予補助；合計20,000元准予備查。
11.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06年度愛老人年菜愛團圓》，申請金額388,800元。
☞決議：本案申請經費項目(「年菜：六菜一湯及元宵採養生小湯圓」810份/每份500元、「年禮：貼布/毛襪兩雙/毛帽」810份/每份100元)於100,000元之範圍內同意補助，逾此範圍不予補助；合計100,000元准予備查。
12.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中華基督長老會山宣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原住民少年兒童之家：《106年個人諮商與團體工作計畫》，申請金額461,824元。
☞決議：本案申請經費項目「外聘講師費—個人諮商」(8次/3人/每小時1600元)及「外聘講師費—團體工作」(6次/8場/每次2小時/每小時1600元)於80,000元之範圍內同意補助，逾此範圍不予補助；合計80,000元准予備查。
13.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中華基督長老會山宣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原住民少年兒童之家：《106年南部樂遊與機構參訪活動計畫》，申請金額76,172元。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14. 花蓮縣原住民新部落發展協會：《「彩虹的天空」—兒童品格營》，申請金額182,840元。
☞決議：本案申請經費項目(「講師費」2人/10小時/每小時800元、「學生餐費：點心上午及下午」3天/50人/每人80元、「學生餐費：中餐及晚餐」6餐/80人/每人100元、「色鉛筆24色組」80人/每人150元、「紅布條」1面/2000元、「飲料」80人/每人20元、「活動小禮品」80人/每人200元、「圖畫紙」200張、「學員手冊」80人/每人200元、「活動及遊戲道具」1式每式10000元、「雜支」5000元)於50,000元之範圍內同意補助，逾此範圍不予補助；合計50,000元准予備查。
15. 花蓮縣原住民新部落發展協會：《青少年品格真愛課程陪伴》，

申請金額 110,000 元。

☞決議：本案申請經費項目（「講師費」16 小時/每小時 800 元、「學生餐費：點心上午及下午」240 份/每份 800 元、「學生餐費：中餐及晚餐」240 餐/每餐 100 元、「紅布條」1 面/2000 元、「飲料」240 份/每份 20 元、「活動小禮品」30 份/每份 200 元、「學員手冊」30 份/每份 400 元、「活動及遊戲道具」1 式/每式 10000 元）於 30,000 元之範圍內同意補助，逾此範圍不予補助；合計 30,000 元准予備查。

16. 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人安基金會花蓮平安站街友輔導服務計畫》，申請金額 1,520,000 元。

☞決議：本案申請經費項目「膳食費」（12 月/每月 26 天/100 人/每人 50 元）、「防寒用品」（50 人/每人 400 元）、「拉一把救助：地瓜 150 斤、木炭 50 斤、紙袋 5000 個」（1 次/20 人/每人 5000 元）於 450,000 元之範圍內同意補助，逾此範圍不予補助（經費項目「三節活動」不予補助）；合計 450,000 元准予備查。

17. 社團法人花蓮縣生命線協會：《讓愛零距離－花蓮縣自殺防治計畫》，申請金額 690,000 元。

☞決議：本案申請經費項目除「執行專案人員薪資」不予補助外，其餘項目於 300,000 元之範圍內同意補助，逾此範圍不予補助；合計 300,000 元准予備查。

18.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有你一餐·幸福就在－106 年關懷後山老人餐食計畫》，申請金額 510,000 元。

☞決議：本案申請經費項目（「福利邊緣老人便當餐費」8500 人次/每人 60 元）於 270,000 元之範圍內同意補助，逾此範圍不予補助；合計 270,000 元准予備查。

19.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寒冬送暖·展愛後山－106 年春節關懷福利邊緣老人計畫》，申請金額 100,000 元。

☞決議：本案申請經費項目（「生活物資」200 份/每份 500 元）於 80,000 元之範圍內同意補助，逾此範圍不予補助；合計 80,000 元准予備查。

20. 中華民國慈恩慈善會：《幸福好年冬－邀您一起送暖到後山》，申請金額 125,000 元。

☞決議：本案申請經費項目（「民生物資支出：米、沙拉油、醬油、鹽、米粉」250 份/每份 500 元）於 50,000 元之範圍內同意補助，逾此範圍不予補助；合計 50,000 元准予備查。

21. 中華民國慈恩慈善會：《第三屆彩繪老寶貝活動》，申請金額 96,400 元。

☞決議：本案申請經費項目（「講師費」32小時/每小時1600元、「美術材料費」20人次/每人800元、「弱勢餐費」240人次/80元、「畫框費」20人次/每人500元）於30,000元之範圍內同意補助，逾此範圍不予補助；合計30,000元准予備查。

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犯罪促進會：《「向毒品說NO！向生命說YES！」—花蓮縣校園反毒宣導活動》，申請金額298,800元。

☞決議：本案經費項目「講師費」（內聘：35場/每場800元，外聘：45場/每場1600元）、「講師交通費」（50場/每場400元）於70,000元之範圍內同意補助，逾此金額範圍及其他經費項目不予補助；合計70,000元准予備查。

23. 花蓮縣手作潛能開發協會：《受保護管束少年之職涯發展促進方案—木工課程》，申請金額91,750元。

☞決議：本案申請經費項目（「材料費」45份/每份1470元、「講師鐘點費」21節/每節1600元）於80,000元之範圍內同意補助，逾此範圍不予補助；合計80,000元准予備查。

24. 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106年讓愛延續—花蓮縣秀林鄉偏鄉部落兒少弱勢家庭關懷支持服務計畫》，申請金額740,200元。

☞決議：本案經費項目「部落兒童課業輔導講師費」（200人次/每小時800元）、「部落兒童成長團體講師費」（18小時、每小時1600元）、「部落親子體驗活動講師費」（18小時、每小時1600元）、「誤餐費」（280人次/每人80元）於160,000元之範圍內同意補助，逾此金額範圍及其他申請項目不予補助；合計160,000元准予備查。

肆、散會

主席：許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建榮

紀錄：陳政彥